

# 2023年苏10区块第一批产能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3日，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根据《2023年苏10区块第一批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计6人。

会前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审旗。主要建和内容及规模为改建气井共8口，由原有的直井改建为侧钻水平井，弥补递减产能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新建10条天然气采气管线，采气管线全长8390m。本次项目不新增集气站，全部依托苏10区块现有苏10-1集气站、苏10-2集气站、苏10-3集气站。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月，由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2023年苏10区块第一批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月1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鄂环审字〔2023〕

13号)。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809.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76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9.93%。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化内容：部分单井及管线未建设。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第十七条规定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内容。项目规模、地点、性质、主体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未降低及弱化，故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 (一) 生态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5120m<sup>2</sup>，其中，临时占地面积为115109m<sup>2</sup>，永久占地面积为11m<sup>2</sup>。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沙地、草地和林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恢复措施如下：

沙地、草地区域临时占地75369.6m<sup>2</sup>，播撒沙打旺、苜蓿、柠条等适宜当地生长草籽进行植被恢复作业；灌木林地区域临时占地39489.4m<sup>2</sup>采用插播沙柳网格(1m×1m)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沙打旺、苜蓿、柠条等适宜当地生长草籽。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100%。

建设单位制定了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 （二）废水

井场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钻井废水 95%用于井场循环利用，5%送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联创恒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压裂返排液部分回用，无法回用的集中收集至废液罐中最终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内蒙古联创恒坤有限公司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生活污水暂存罐，由榆林市蓝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不外排。

运营期新增的采出水依托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采出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 （三）废气

施工期扬尘主要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行密闭运输；挖方集中规范堆放，必要时采用抑尘网进行苫盖；施工机械车辆加强日常维护，选用优质燃油；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焊接材料，焊接烟尘间歇产生，焊接工序处于空旷地带操作，自然扩散；放喷废气燃烧排放。

运营期天然气在管线内密闭输送，无废气产生。

## （四）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降噪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 （五）固废

本项目废弃钻井岩屑、泥浆委托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联创恒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废机油，沾染柴油、钻机机油等油污的废防渗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间内，最终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施工期井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榆林市蓝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管线焊接产生的焊渣和废焊条、初次清管产生的清管废渣以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部分外售综合利用。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井场产生的废蓄电池，依托集气站已建成危废间暂存，委托鄂尔多斯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 （六）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了风险防范制度，井场设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管线带设置了警示标识。建立了巡检制度，由专人定期巡检，每季度一次。

### 四、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 （一）地下水

经检测，地下水各监测点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二）土壤

根据《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采新建钻井井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对钻井井场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钻前钻后监测，经检测，项目各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各项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土壤各项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

## 五、环境管理

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配备有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编制有《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10区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分别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4-2022-061-L；150626-2022-049-L。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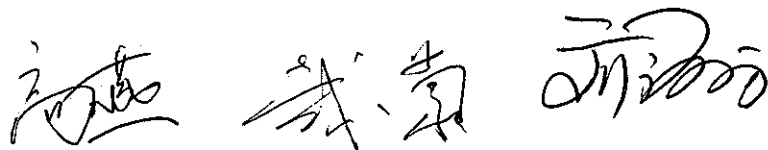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恢复及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 七、要求

（一）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方案，加强临时占地后期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恢复效果不低于周边环境现状，定期进行生态监测。

（二）按照环评要求2025年底前，建成采出水管线，实现采出水管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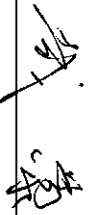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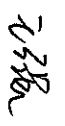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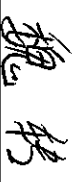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



2024年11月23日

## 2023年苏10区块第一批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11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洋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科长		建设单位
刘海龙	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与土壤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验收专家
高燕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高级工程师		验收专家
戴蒙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工程师		验收专家
王强	鄂尔多斯市汇整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调查单位
魏转	鄂尔多斯市汇整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调查单位